

2020年9月10日

第 64 次通風裝置聯絡小組會議摘錄

2.1	<p><u>檢閱防護範圍內有關防火和防煙的防護要求</u></p> <p>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HKRVCA)的陳先生於 3.9.2020 向通風系統課(VD)提交了一組修訂後的通風圖紙以徵詢意見。陳先生建議對已提交的圖紙作進一步修改(註解: 修改內容包橫跨防火間隔內安裝了防火閘以及在防護範圍內裝置了防火天花不同情況下的通風系統)。</p> <p>(會議後記錄: 陳先生於 20.10.2020 提交了一組修訂圖紙。通風系統課(VD)正在審核提交的內容, 並將在即將舉行的通風裝置聯絡小組(VILG)會議上與成員進行討論。)</p>
2.2	<p><u>持牌處所內的通風系統的驗收檢查</u></p> <p>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HKRVCA)的成員詢問以下方面的通風系統的持牌處所的驗收檢查:-</p> <p>2.2.1 因應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HKRVCA)於 7.12.2019 提交在持牌處所外檢查有關共用風槽的通風系統的方案, 通風系統課(VD)已於 11.12.2019 向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HKRVCA) 對有關圖紙作出回應。</p> <p>(會議後記錄: 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HKRVCA)的陳先生, 施先生, 梁先生以及通風系統課(VD) 的成員分別於 8.9.2020 和 18.10.2020 對方案進行了進一步討論, 相關圖紙正在檢閱和更新。)</p> <p>2.2.2 在會議討論之後成員一致同意, 有關消音器產品須不可燃燒及須符合消防處所發出的第 4/96 號通函的第 XI 部分的規定。該產品和防火閘的距離可在 1 米之內。</p>
3	<p><u>與通風系統有關的新 H 類型的小型工程</u></p> <p>3.1 H 類小型工程制度 (與建築物內外通風系統有關的工程) 於 1.9.2020 開始運作。經過討論後, 委員們認為該制度對現行做法沒有重大變化, 包括報告完工的安排以及建築物和持牌處所的通風系統之認證。</p> <p>3.2 <u>專利廠商製造的防火閘的安裝方法</u></p> <p>秘書分享了一個案例, 提到有一位註冊專門承建商未按照製造商的建議安裝及沒有提供專利廠商製造的防火閘的測試報告。秘書告知成員假若承建商表現行為失當, 有關事件將會報告給屋宇署及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p> <p>秘書提醒成員, 根據消防處通函第 4/96 號的第 XI 部分的第 2.2.1 段的規定, 專利製造的防火閘的安裝方法應由認可的測試機構批准。通風系統課(VD)將參考驗證測試報告及評估報告內提到的建議安裝方法。</p>

<p>3.3</p> <p>3.4</p> <p>3.5</p>	<p><u>預防通風系統的火災危險 - 使用易燃霧氣/氣體的空氣處理設備</u></p> <p>主席在會議上通報說，消防處不接受在持牌處所使用燃氣式空氣除濕設備的申請。申請人提交的方案並不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的規定。</p> <p><u>檢閱消防處通函第 4/96 第 XI 部分</u></p> <p>秘書建議對上述通函的部分進行檢閱，並要求每個組織提名 2 名成員或因應適合視情況下成立工作小組。</p> <p><u>檢閱在機械通風系統中使用預製隔熱板建造風槽的方法</u></p> <p>秘書提醒各位成員，消防處通函第 1/2018 號關於使用上述的材料將於 29.10.2020 失效。成員認為該產品可在消防處第 1/2014 號通函所規定的技術要求下考慮長期使用。 (會議後注意事項：成員提供使用該產品的實踐經驗的意見。)</p>
<p>4</p> <p>4.1</p> <p>4.2</p>	<p><u>其他事項</u></p> <p><u>消防處通函第 3/2020 號</u></p> <p>秘書報告說，消防處通函第 3/2020 號關於申請批准手提式設備和接納消防裝置及設備和消防安全產品的措施已於 15.7.2020 發佈，該通函於 1.1.2021 生效。根據當前法規，靜電過濾器或聚塵器和熔斷連桿是必須要消防處(FSD)批准的項目。此外，消防處不會接受申請人提交的“評估報告”以延長已提交的測試報告的有效期。</p> <p><u>冷藏庫通風系統的法規控制</u></p> <p>食環署已通知區域辦事處有關申請的處理程序。通風系統課(VD)將處理通風系統符合要求的申請。處所內安裝的通風系統應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以及非持牌處所的消防安全要求。</p>

4.3	<p>被屋宇署吊銷的獲授權簽署人不得對建築物中的通風系統表格暫准牌照(Form D)和持牌處所進行認證</p> <p>秘書分享了一個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獲授權簽署人的案例，該授權人已於 15.7.2020 從相應登記表中被刪除。但是，獲授權簽署人(AS)忽略了以上的安排，並繼續進行了符合規定證明書 D（通風設施規定）和年檢證書的認證。因此，通風系統課(VD)已就有關處所向食環署發出了取消暫准牌照的信件，並向屋宇署(BD)發出了備忘錄，以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該授權簽署人(AS)已撤回其提交的通風年檢證書(AIC)。秘書提醒成員根據第 123J 章，只有已登記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才能對建築物和持牌處所中的通風系統進行認證。</p>
4.4	<p>煙霧控制系統的(消防裝置及設備)(FSIs)的(測試消防裝置及設備申請書)(FSI / 501a) 認證</p> <p>莊先生提議了一個議程項目，以討論現有的測試消防裝置及設備申請書(FSI / 501a)表格和有關設備清單是否可以修改並包括註冊專業工程師 (RPE) 或由通風/空氣調節(VAC)承建商負責安裝。主席向成員介紹了關於第 2 類註冊消防裝置承建商(RFSIC)的法定責任，以及授權簽署消防（安裝及設備）條例第 9 條簽發的測試消防裝置及設備申請書(FSI / 501a)證書的人員事宜。</p>